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為順利推動普查實地訪查工作，確實執行普查任務，依據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」第 12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6 點之規定訂定本方法。

二、各級普查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必須具有派任工作所需之知能。
- (二)必須具有工作熱忱、誠信負責、嚴守法規等良好品德。
- (三)普查訪問期間須無變動相關職務之可能。
- (四)必須具有語言溝通能力及讀寫能力者。

三、工作事項：本普查各級普查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調查人員，其工作任務、人力來源、遴聘（派）組織、員額配置與工作期間如下：

(一)行政人員：各普查處（所）行政人員之工作任務、人力來源、遴聘（派）組織、員額配置及工作期間，依「本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調查人員：

1. 普查員：

(1) 工作任務：

- ①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 排定訪問路線與日程表，並填發致受訪戶（單位）函。
- ③ 於責任普查區實地勘查判定普查對象及更正名冊。
- ④ 辦理實地訪問填表與收回普查表。
- ⑤ 普查表資料之審核與資料錯漏之複查補正。
- ⑥ 普查表件之保管、整理與彙送。
- ⑦ 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 人力來源：

- ① 現任縣（市）政府或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林漁牧行政、統計調查員與主計人員。
- ② 現任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村（里）幹事與村（里）長。
- ③ 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。
- ④ 現任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與漁會等團體之優秀人員。
- ⑤ 田間調查員、優秀農民、中（高）級四健會會員與農漁科系大專校院學生及退休統計調查員等人員。
- ⑥ 其他適當人員。

(3) 配置員額：每一普查區（以普查家數每 12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為原則）

配置普查員 1 人，並得酌置預備普查員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普查所及指導員遴選後核聘（派），並報本總處備查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。

(6)工作報酬：按實際工作量支領調查費。

2.指導員：

(1)工作任務：

- ①聯繫所屬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領發與彙轉普查表件。
- ③指導與連繫所屬普查員執行調查工作。
- ④會同普查員辦理示範訪問調查。
- ⑤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⑥控制實地調查工作進度及協調解決填表疑難問題。
- ⑦審核普查表件資料。
- ⑧轉達與指導上級普查組織指示或通知事項。
- ⑨提供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⑩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：指導員得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；惟若同時兼任審核員或普查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審核或訪查普查區之指導工作。

- ①現任縣（市）政府或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林漁牧行政、統計調查員與主計人員。
- ②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。
- ③其他適當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每一指導區（以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指導區為原則）置指導員 1 人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遴聘（派），並報本總處備查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5 日止。

(6)工作報酬：按實際工作量支領指導費。

3.審核員：

(1)工作任務：

-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②普查表資料之詳細複審與退回複查更正。
- ③普查表件收回進度之控制、檢查、核對與清點。
- ④普查項目疑義之詮釋。

- ⑤ 普查名冊之複核。
 - ⑥ 複審期間普查表件之集中保管。
 - ⑦ 普查表件之統一整理與彙送。
 - ⑧ 提供普查員、指導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 - ⑨ 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- (2)人力來源：審核員得由以下公教人員中遴選，不得由民間人士擔任；惟若同時兼任指導員或普查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指導或訪查普查區之審核工作。
- ① 現任縣（市）政府農林漁牧行政與主計人員。
 - ② 現任優秀統計調查員。
 - ③ 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。
 - ④ 公務人力中之優秀指導員與普查員。
 - ⑤ 其他適當公教人員。
- (3)員額配置：以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為原則。
- 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遴聘（派），並報本總處備查。
- (5)工作期間：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15 日止。
- (6)工作報酬：按實際工作量支領審核費。

4. 督導員：

- (1)工作任務：
- ① 督導與協助地方普查組織推動普查業務。
 - ② 抽核普查表件資料。
 - ③ 指導普查表資料之審核作業。
 - ④ 解決普查疑難問題與協助處理重大事件。
 - ⑤ 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與彙送作業。
 - ⑥ 出席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。
 - ⑦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績效考核之建議事項。
 - ⑧ 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- (2)人力來源：
- ① 本總處普查規劃設計人員，及薦任以上資深人員。
 - ② 其他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林漁牧行政與主計人員，對農林漁牧業調查統計具有經驗者。
- (3)配置員額：原則每一縣（市）設置 1 個督導區，得視普查家數酌以調整，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為原則。

(4)遴派機關：由本總處統一遴聘（派）。

(5)工作期間：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20 日止，分期進行督導。

四、普查處（所）各級普查人員遴報程序：利用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登錄普查人員基本資料及有關表件，進行報送備查作業。

(一)行政人員：

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行政人員：

(1)普查處處長由本總處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聘兼，並發給聘函。

(2)副處長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處聘（派）兼，並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編製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（格式如附表 1）。

2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行政人員：

(1)普查所主任由該管普查處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前聘（派）兼。

(2)副主任、總幹事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所聘（派）兼，並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（格式如附表 1）。

3.普查處應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前彙總所屬各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，完成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2），併同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及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，報本總處備查。

(二)調查人員（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）：

1.普查處會同普查所應於 105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「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（格式如附表 3）。

2.普查處應於 105 年 3 月 5 日前登錄完成「普查人員統計表」（格式如附表 4）及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5），報本總處備查。

五、工作約制：

(一)各級普查人員於執行普查工作中，均視同執行公務身分，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外，並受統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規定之約制，對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。

(二)各級普查人員應於限期內完成工作，不得藉詞或委託他人代辦；普查員則不得利用調查工作之便從事推銷產品、保險等工作；各級普查人員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、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，凡經發現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(三)各級普查人員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普查工作，或嚴重貽誤工作進度，其上級人員應及時報請遴派組織予以撤換。

六、配合事項：

(一)各級普查人員遴聘（派）完成後，遴聘（派）組織應轉知其服務機關，於

普查工作期間酌予公假或調整業務，並儘量避免集訓或異動。

(二)各級普查組織應利用「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，並由該系統產製相關表件供管理應用，及進行報送作業。各級普查組織應編製報表如下：

名	稱	普查處	普查所
附表 1	普查處(所)行政人員名冊	105年2月15日前	105年2月22日前
附表 2	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	105年2月25日前	—
附表 3	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	105年3月5日前	105年3月5日前 (註)
附表 4	普查人員統計表	105年3月5日前	—
附表 5	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		

註：普查處可視業務及工作量需求，擇由各普查所編製後再由普查處彙整，或由普查處統一編製。

附表 3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_____ 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

指導區編號：_____ 指導區家數：_____

指導員姓名：_____ 原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備註：_____

審核員姓名：_____ 原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備註：_____

普查區 編號	村里名稱	普查員資料						普查 家數
		姓名	證號	原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備註	

註：1. 普查所利用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將調查人員登錄後，以系統相關功能編製本表。

2. 本表請以指導區為單位編製；凡兼任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有兼辦職務名稱。

附表 4

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

處
所
處暨所屬普查所

普查人員統計表

人力來源	總計	行政人員	審核員	指導員	普查員	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
總計						
公務人力(受政府僱用)						
主計						
農業						
建設、工商						
民政						
兼任統計調查員						
約僱統計調查員						
村(里)幹事						
其他公務人力						
民間人力						
基網按件計酬調查員						
田間調查員						
村(里)長						
鄰長						
農民						
農漁團體						
退休公職人員						
大專院校學生						
其他民間人士						

註：1.「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」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，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。

2.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3 職，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，亦即若兼有行政人員及審核員，則於行政人員及審核員欄位均應分別計入；惟兼有 2 個以上行政人員職務時，以 1 個行政人員職務計。

3.「村(里)幹事」擔任「兼任統計調查員」者，歸入「民政」。

4.民間人力不得擔任行政人員、審核員。

5.審核員得由公務人力中優秀之指導員或普查員擔任。

